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7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相 對 人 弼統實業有限公司

聲請人與相對人弼統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解任清算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